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妙蓁
被 告 陳詠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0272 號），被告在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詠承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偽造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壹份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詠承係某詐欺集團成員（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案處理），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網路上自稱「陳宇軒」、「天玉PLUS」客服人員及上游指揮等多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陳宇軒」藉股票投資教學結識魯德輝之便，向魯德輝誑稱有鉅額交易布局，可以一起投資獲利云云，並要求魯德輝下載「天玉PLUS」APP 以資聯繫，繼而由「天玉PLUS」客服人員向魯德輝佯稱：如欲參加投資，需以現金方式入金云云，致魯德輝陷於錯誤，而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4 年1 月2 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全家便利商店處，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天玉PLUS」客服人員並即透過不詳之

01 上游集團成員指揮陳詠承，於約定之114 年1 月2 日下午7
02 時9 分許，持渠等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天玉投資開發股份
03 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1 份（上有偽造之「天玉投資開發
04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負責人「黃學藤」印文1 枚、專
05 案負責人「張凱偉」印文1 枚），至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前與
06 魯德輝見面，再轉往隔壁中興路160 號好樂迪後方，將前開
07 偽造之收款單據憑證交給魯德輝，予以行使，進而向魯德輝
08 收取約定之100 萬元投資款，足以生損害於魯德輝、「天玉
09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學藤」及「張凱偉」，得手
10 後陳詠承再依上游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揮，將贓款丟包至
11 指定地點，交給接手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上繳，而以前開方
12 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並從中獲取
13 5 千元之不法報酬。嗣因魯德輝醒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14 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魯德輝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件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9 條之2 規定，本案的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20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21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訊據被告陳詠承坦承上開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23 行不諱，核與魯德輝於警詢中指述之被害情節相符，此外，
24 並有被告於案發當日與魯德輝會面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5 1 份附卷（偵查卷第194 頁至第195 頁），及被告交給魯德
26 輝之偽造「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1 份
27 扣案可資佐證（影本見偵查卷第207 頁），足認被告之前揭
28 自白屬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9 應依法論科。

30 三、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茲查，立法者為嚴懲詐欺犯罪，而在
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之基礎上，增訂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
罰金。」，並於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行為後，立法者將前述第
43條規定修正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另將第47條規
定分列為第1 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
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總統
公布，於115 年1 月23日起生效施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
為100 萬元，在偵審中雖自白犯罪，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或
與被害人和解（詳下述），如適用舊法規定，因其犯罪所得
未逾舊法規定之500 萬元之故，僅需論以刑法第339 條之4
之詐欺取財罪，即為已足，且不得減刑，如依新法規定，不

01 僅應成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罪名，
02 也無從減刑，綜合比較結果（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
03 89號判決意旨參照），顯然以舊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04 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相關規定
05 處罰。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就前
10 述詐欺部分，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
11 2 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2 詐欺取財罪，雖非無見，然實施詐欺的手段繁多，未必均需
13 透過網路為之，且現今詐欺集團的分工甚細，各司其職，故
14 被告即使參與後端的車手工作，也未必知悉前端詐欺集團成
15 員的詐騙手段與網路有關，故被告尚難以前開加重詐欺罪名
16 相繩，惟起訴之基本犯罪事實既屬相同，爰變更其起訴法條
17 。被告偽造之「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18 上，有偽造之「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學藤」
19 及「張凱偉」之印文，偽造前開印文部分，係偽造整個收款
20 單據憑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前開私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則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與「陳宇軒」、「天玉PLUS」客服人員及上游指揮、其
23 後接手贓款等多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114 年1 月2 日詐
24 騙魯德輝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三)本案詐欺集團在推由被告出面，交付偽造之收款單據憑證給
26 魯德輝時，既係在行使前開偽造之私文書，亦係在實施詐騙
27 魯德輝之行為，而被告在詐得財物後將贓款上繳，一方面在
28 完成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最後取款階段，同時也著手於開始
29 移轉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故應認其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3 罪，在該次行為階段間有
31 部分重疊，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處斷。

03 (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餘略）」，茲查，被告在警詢
06 、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認罪，然並未繳回其犯罪所
07 得（詳下述），故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08 (五)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一般民眾受此類不法集團詐騙、
09 騷擾，甚至因此損失財物者，不勝枚舉，依卷附之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所載，被告除本案外，在屏東、新北、臺中、臺北、
11 桃園等處，尚有多起相類之詐欺、洗錢案件待審，顯係自願
12 投身詐欺集團，反覆從事前述犯罪，非但素行不佳，犯罪之
13 動機、目的與手段，也難認有何可憫，此次詐得之款項更達
14 100 萬元之多，造成魯德輝之巨大財產損失，犯罪情節堪稱
15 重大，犯後在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並自白洗錢犯行（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參照），然並未能與魯德輝達成
17 和解，另斟酌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
18 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五、沒收與追徵：

20 沒收依刑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準此：

21 1. 扣案之偽造「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1

22 份雖係被告交給魯德輝之物，然係做為詐騙魯德輝使用，
23 乃供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該條文並未修正），不問屬於何人
25 所有，均應沒收；前開偽造私文書之本體既已宣告沒收，依
26 附文書本體上之偽造印文與署押，自均已一併附隨在內沒
27 收，故無再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印文、署押之必要，附此
28 敘明

29 。

30 2. 被告在警詢中坦承可分到所收金額的0.5%等語（偵查卷第32
31 頁），按此計算，其此次向魯德輝詐得100 萬元，可以從中

01 分得5 千元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
02 3 項規定，前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六、共同被告吳清義、陳河花已先審結，其餘被告黃靜薇、伍凱
05 薩琳、李旺蓉、陳君翊、梁文一則另行審結。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07 項前段、第300 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8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 項後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
10 6條

11 、第210 條、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
12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陳彥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邱郁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4 所犯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